

#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17）和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21）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4470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